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26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胡瀚升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豐盛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09 年8 月25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6 萬6820元【計算式：66,500元x（ 8.03＋23.05 ）平方公尺＝2,066,820 元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 萬2239元，上訴人尚未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法　官　王耀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如不服該部分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俐辰